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96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 3,694.06 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154.70 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 154.70 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20.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766.66 万元，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766.66 万元，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2017 年 1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532,659,410.65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259,928.13
减：2017 年度 1-6 月份募投项目支出	20,406,069.85
减：手续费支出	590.72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加：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1,547,040.00
加：2017 年度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	5,118,217.47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金额	501,658,079.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6 月 9 日,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顺”)、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移为通信	招商银行 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16593110702	活期存款	66,177,551.87
移为通信	交通银行 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0026403	活期存款	34,325,093.56
移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19826	活期存款	64,796,214.59

深圳移航	招商银行 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27177210105	活期存款	8,802,220.35
合肥移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20862	活期存款	27,556,999.0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99 万元。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9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章镛初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99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承销股份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3 号”《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共同实施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增加深圳移航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肥

移顺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与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共同实施“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进行增资。其中，向深圳移航增资 1,000 万元，对合肥移顺增资 3,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移航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合肥移顺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两家子公司均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共实际取得收益 292.74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20.65			本年度投入募		3,766.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3,76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否	30,516.59	30,516.59	2,836.5	2,836.5	9.29%	2020年01月05日			是	否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否	9,819.58	9,819.58	561.4	561.4	5.72%	2020年01月05日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084.48	13,084.48	368.76	368.76	2.82%	2020年01月05日			是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420.65	53,420.65	3,766.66	3,766.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3,420.65	53,420.65	3,766.66	3,766.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为了集中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变更“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住所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该变更情况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进行增资。其中，向深圳移航增资 1,000 万元，对合肥移顺增资 3,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移航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合肥移顺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两家子公司均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尽早实现盈利，公司已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7,259,928.13 元。该事项经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